

舟山市教育局

舟教办函〔2019〕41号

关于明确 2019 年第一学期市级进校园活动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属各中小学（单位）：

为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《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教组〔2019〕4号），切实减轻中小学校、中小学生、教师不合理负担，营造学校集中精力做好教育工作的好教育生态，现就明确 2019 年第一学期市级进校园活动项目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明确要求，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事项，及省级中小学进校园活动（即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），予以保留。

二、时政教育、中心工作等即时性、突发性活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申报，经审核后予以开展。

三、相关单位针对学生开展的有一定教育意义的活动，9月中旬市教育局启动 2019 年第一学期市级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申报

工作，经审核认定，同意开展的项目 5 项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。

1. 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
2. 新区校园社团文化节系列活动
3. 五水共治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
4. 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讲座
5. 急救、救护讲座知识培训

四、建立进校园活动的申报制度。各级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可于每年 7 月和 12 月向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下学期的进校园活动，教育行政部门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集中认定，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公布认定的进校园活动项目。学校控制每学期的进校园活动在 5 项以内。以后，未填报《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申报表》并按时申报的新要求加入的活动，根据文件精神，将不再进入校园。

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级相关单位。